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

（高中部分）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6
（五）责任主体 6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8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投资估算 11
（二）筹措方案 12
（三）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项目收入测算 16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8
3.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28
（三）职责分工 31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二）还款保障措施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是肇庆市下辖的直属区，依托珠三角，连接粤西南，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占据着中转枢纽的地理位置，正努力建设成为工业集聚地和物流中心。2023-2025 年，高要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1 亿元、40.19 亿元和 58.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8.60 亿元、6.67 亿元和 5.45 亿元。

近三年肇庆市高要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67.60	558.85	548.75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3.91	40.19	58.09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8.60	6.67	5.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7.21	5.73	4.2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4.94	31.69	45.1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44	6.92	23.6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建设是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

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

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促进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提高质量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2)项目建设是新时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战略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对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实施教育惠民举措，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促使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党的十九大指出："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我们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的历史方位上，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高度，加深对新时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重要战略意义的认识。

中学教育作为整个人生当中教育过程的重点，是规模非常宏大的教育工程，为以后的人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通过新建义务制学校来弥补当地教育资

源分配不均，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要区人民综合素质。

(3)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当地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项目建成后，既可以解决功能用室不足问题，便于校园的安全管理和提供足够功能用室;又可以解决艺术类(美术、音乐、舞蹈)学生训练场所、校史室、展览室、教研活动室以及会议室不足等迫切问题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增加学校的知名度和社会满意度，对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和全面素质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从而达到优化学校布局，可满足不同学生选学科需求，改善办学条件，为加快肇庆市高要区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为高要发展创造良好的教学环

境，整合教育资源，发展教育强市目标迈进。

(4)项目建设是把握好深入落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重点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在阐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时，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

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持续取得新进展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对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相关重点任务进行新的重大部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党改革开放以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总体要求，需要我们结合新时代的新要求，全面系统、创造性地落到实处。立德树人，就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国防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促使学生将其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动自觉。

立德树人，就要把握好素质教育时代特征，重点抓好中学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帮助学生养成自觉科学锻炼良好习惯；全面推进艺术教育，提升学生审美素养；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提高勤工俭学、志愿服务、实习实践活动的成效，以知促行、以行促知，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进教育公平，补齐民生短板。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并对促进教育公平作出重要部署。

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重中之重是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这是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的标本兼治之策，也是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与农村共享的关键环节，将充分彰显教育权利和机会公平。这项工作重点从县域做起，逐步向有条件的市域扩展。本项目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的具体体现。

(5)项目按照《肇庆市高要区基础教育扩容提质“两个工程”三年攻坚事项责任分工表》积极配合推动工作开展，是适应新时期教育工作的需要

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关系到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关系到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6)项目建设是金利镇实施“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

金利镇在肇庆市乃至广东省各个地区发展中一直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金利镇的发展，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金利镇大开发大建设。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

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省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金利镇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具有决定性意义。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在肇庆金利高新区新建一所十二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占地面积150亩，拟建办学规模为84个班，新增学位4020个。另配建一所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为15个班，新增学前幼儿学位450个。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备配置、其他绿色建筑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4年1月3日，取得肇庆市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关于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投审〔2024)2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2830071525256
机构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92号

负责人	黄晓彬
机构性质	机关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

3.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协调实施。

(3)指导、协调各镇、各部门的有关教育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4)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管理区级教育经费，协助安排区级教育资金的分配；监督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规划和指导校园、校舍、设施建设以及学校布局调整；对各镇骨干初中和区直属学校的经费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5)综合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工作，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德育、体育、美育、卫生教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教学设备、电化教育、图书馆建设工作；组织对各类学校进行教育质量检查、评估；管理、指导、监督社会力量办学；主管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组织、指导、监督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7)管理直属事业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的统战、治安保卫和社团管理等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指导全区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

(8)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服务基层，做好联系点工作。

(9)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的各项管理，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管理、监督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0)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高中部分）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项目单位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按照《肇庆市高要区基础教育扩容提质“两个工程”三年攻坚事项责任分工表》积极配合推动工作开展。主要职责是: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能落实“一校一策”原则，落实办理权属不清的土地不动产证，推进项目建设，研究划出土地，让出土地收益专款用于学校建设，两周内出台统一政

策，通过推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学校项目，实行容缺受理直接办理报建和施工手续，落实配套建设，“三同步”等政策。

本工程建设是应势而上，响应国家未来发展规划要求，同时响应肇庆市高要区基础教育扩容提质“两个工程”三年攻坚行动的工作会议精神计划开展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趋向高质量、高层次和多样化，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维护教育公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是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对高要区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带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文化、服务业的发展与繁荣，最终将提高项目所在地的国民生产总值:间接增加居民收入且不会扩大贫富的差距。

(2) 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提供大量教育、生活、娱乐等相关附属产业的就业机会，同时留住也能提供创新思路、提高生产力，必然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教育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加快教育发展，是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迫切要求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协调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要求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教育人口的数量和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就业压力较大，对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周边村庄的教育资源问题，促进高要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高高要区基础教育整体水平。

(2) 项目的建设，是实施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重要举措

国家制订相关教育基本办学标准和质量标准，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以上政府要均衡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使各学校办学条件、经费、投入和校长、教师的配备及其待遇大致均衡。加大政府对

困难地区和困难群体的支持力度，加大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农村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做好各地区城市对农村学校的对口支援工作，努力缩小地区、城乡之间的差距。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民族中学民汉“双语”教学，提高人口较少民族的教育水平。

(3)影响评价

考察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关系，即分析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以及当地政府、居民支持项目存在与发展的程度。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325号;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998]11号文，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著);

(3)《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101-103-96;

(4)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6)肇庆市2022年第一季度工程造价信息、肇庆市2022年第1月份市场参考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地市场价格综合计取;

(7)《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年];

(8)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其它费计费标准及要求:

(9)国内部分同类型项目投资情况。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3,118.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5.54
3	设备费	8,894.32
4	预备费	4,116.91
项目总投资		86,455.18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高中部分），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1,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9,2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5,455.00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30,000.18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86,455.18	6,000.00					30,000.18				5,800.00	6,000.00	44,655.00
2025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6年	30,000.00	5,000.00									5,800.00	5,000.00	19,200.00
以后年度	55,455.18						30,000.18						25,455.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在肇庆金利高新区新建一所十二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占地面积150亩，拟建办学规模为84个班，新增学位4020个。另配建一所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为15个班，新增学前幼儿学位450个。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备配置、其他绿色建筑工程等。

2023年09月-2024年8月为项目前期开展阶段;2025年2月-2027年6月为实施阶段，2027年7月-2027年9月为竣工验收运行，建设工期约36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高中部分工程施工款，建设内容包括教师宿舍及食堂、行政综合楼、男女生宿舍及高中食堂、图书馆、艺术综合楼、高中综合楼、实验综合楼、钟楼、室外连廊、看台、大台阶、门卫、地下车库、室外配套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高中部分）	5,800.00
合计	5,8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编制的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高中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伙食费收入、学生充值卡收入、校企租金收入、校企合作收入。

(1) 学费收入: (1,800.00 元/学期*2 学期*900.00 个), 按每年 10%的增长率递增。

(2) 住宿费收入: (800.00 元/学期*2 学期*900.00 个), 按每年 10%的增长率递增。

(3) 伙食费收入: (2,000.00 元/学期*2 学期*900.00 个), 按每年 10%的增长率递增。

(4) 学生充值卡收入: (1000 元/学期*2 学期*900.00 个), 按每年 10%的增长率递增。

(5) 校企租金收入: 体育馆、校内闲置场地等出租给企业获取租金测算: 60.00 万/年, 按每年 10%的增长率递增。

(6) 校企合作收入: 与企业开展合作项目, 如实习基地共建, 根据合作项目的规模和内容而定。测算: 50.00 万/年, 按按每年 10%的增长率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伙食费收入	学生充值卡收入	校企租金收入	校企合作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24.00	144.00	360.00	180.00	60.00	50.00	1,118.00
第三年	356.40	158.40	396.00	198.00	66.00	55.00	1,229.80
第四年	392.04	174.24	435.60	217.80	72.60	60.50	1,352.78

年度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伙食费收入	学生充值卡收入	校企租金收入	校企合作收入	合计
第五年	431.24	191.66	479.16	239.58	79.86	66.55	1,488.06
第六年	474.37	210.83	527.08	263.54	87.85	73.21	1,636.86
第七年	521.81	231.91	579.78	289.89	96.63	80.53	1,800.55
第八年	573.99	255.10	637.76	318.88	106.29	88.58	1,980.61
第九年	631.38	280.62	701.54	350.77	116.92	97.44	2,178.67
第十年	694.52	308.68	771.69	385.85	128.62	107.18	2,396.53
第十一年	763.98	339.54	848.86	424.43	141.48	117.90	2,636.19
第十二年	840.37	373.50	933.75	466.87	155.62	129.69	2,899.80
第十三年	924.41	410.85	1,027.12	513.56	171.19	142.66	3,189.78
第十四年	1,016.85	451.93	1,129.83	564.92	188.31	156.92	3,508.76
第十五年	1,118.54	497.13	1,242.82	621.41	207.14	172.61	3,859.64
第十六年	1,230.39	546.84	1,367.10	683.55	227.85	189.87	4,245.60
第十七年	1,353.43	601.52	1,503.81	751.90	250.63	208.86	4,670.16
第十八年	1,488.77	661.68	1,654.19	827.10	275.70	229.75	5,137.18
第十九年	1,637.65	727.84	1,819.61	909.80	303.27	252.72	5,650.90
第二十年	1,801.41	800.63	2,001.57	1,000.79	333.60	278.00	6,215.99
第二十一年	1,981.55	880.69	2,201.73	1,100.86	366.95	305.80	6,837.59
第二十二年	2,179.71	968.76	2,421.90	1,210.95	403.65	336.37	7,521.34
第二十三年	2,397.68	1,065.64	2,664.09	1,332.04	444.01	370.01	8,273.48
第二十四年	2,637.45	1,172.20	2,930.50	1,465.25	488.42	407.01	9,100.83
第二十五年	2,901.19	1,289.42	3,223.55	1,611.77	537.26	447.72	10,010.91
第二十六年	3,191.31	1,418.36	3,545.90	1,772.95	590.98	492.49	11,012.00
第二十七年	3,510.44	1,560.20	3,900.49	1,950.25	650.08	541.74	12,113.20
第二十八年	3,861.49	1,716.22	4,290.54	2,145.27	715.09	595.91	13,324.52
第二十九年	4,247.64	1,887.84	4,719.60	2,359.80	786.60	655.50	14,656.97
第三十年	4,672.40	2,076.62	5,191.56	2,595.78	865.26	721.05	16,122.67
合计	48,156.42	21,402.85	53,507.13	26,753.57	8,917.86	7,431.55	166,169.3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编制的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高中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伙食费支出、教学支出、设施维护与运营支出、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和其他费用支出。

（1）伙食费支出

伙食费支出：(1,800.00/学期*2学期*900个)，按每年2%增长。

（2）教学支出

教学支出：(40.00万/年)，按每年2%增长。

（3）设施维护与运营支出

设施维护与运营支出：(20.00万/年)，按每年2%增长。

（4）行政管理费用支出

行政管理费用支出：(10.00万/年)，按每年2%增长。

（5）其他费用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5万/年)，按每年2%增长。

2-2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第二款的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2004年2月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销项税额低于进项税额，税费支出不予列示。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伙食费支出	教学支出	设施维护与运营支出	行政管理费用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24.00	40.00	20.00	10.00	5.00	399.00
第三年	330.48	40.80	20.40	10.20	5.10	406.98
第四年	337.09	41.62	20.81	10.40	5.20	415.12
第五年	343.83	42.45	21.22	10.61	5.31	423.42
第六年	350.71	43.30	21.65	10.82	5.41	431.89
第七年	357.72	44.16	22.08	11.04	5.52	440.53
第八年	364.88	45.05	22.52	11.26	5.63	449.34
第九年	372.17	45.95	22.97	11.49	5.74	458.33
第十年	379.62	46.87	23.43	11.72	5.86	467.49
第十一年	387.21	47.80	23.90	11.95	5.98	476.84
第十二年	394.95	48.76	24.38	12.19	6.09	486.38
第十三年	402.85	49.73	24.87	12.43	6.22	496.11
第十四年	410.91	50.73	25.36	12.68	6.34	506.03
第十五年	419.13	51.74	25.87	12.94	6.47	516.15
第十六年	427.51	52.78	26.39	13.19	6.60	526.47
第十七年	436.06	53.83	26.92	13.46	6.73	537.00
第十八年	444.78	54.91	27.46	13.73	6.86	547.74
第十九年	453.68	56.01	28.00	14.00	7.00	558.70
第二十年	462.75	57.13	28.56	14.28	7.14	569.87
第二十一年	472.01	58.27	29.14	14.57	7.28	581.27
第二十二年	481.45	59.44	29.72	14.86	7.43	592.89
第二十三年	491.08	60.63	30.31	15.16	7.58	604.75
第二十四年	500.90	61.84	30.92	15.46	7.73	616.85
第二十五年	510.92	63.08	31.54	15.77	7.88	629.18
第二十六年	521.13	64.34	32.17	16.08	8.04	641.77
第二十七年	531.56	65.62	32.81	16.41	8.20	654.60

年度	伙食费支出	教学支出	设施维护与运营支出	行政管理费用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合计
第二十八年	542.19	66.94	33.47	16.73	8.37	667.69
第二十九年	553.03	68.28	34.14	17.07	8.53	681.05
第三十年	564.09	69.64	34.82	17.41	8.71	694.67
合计	12,568.68	1,551.69	775.84	387.92	193.96	15,478.1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50,691.28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18.00	399.00	719.00
第三年	1,229.80	406.98	822.82
第四年	1,352.78	415.12	937.66
第五年	1,488.06	423.42	1,064.64
第六年	1,636.86	431.89	1,204.97
第七年	1,800.55	440.53	1,360.02
第八年	1,980.61	449.34	1,531.27
第九年	2,178.67	458.33	1,720.34
第十年	2,396.53	467.49	1,929.04
第十一年	2,636.19	476.84	2,159.34
第十二年	2,899.80	486.38	2,413.43
第十三年	3,189.78	496.11	2,693.68
第十四年	3,508.76	506.03	3,002.73
第十五年	3,859.64	516.15	3,343.49
第十六年	4,245.60	526.47	3,719.13
第十七年	4,670.16	537.00	4,133.16
第十八年	5,137.18	547.74	4,589.44
第十九年	5,650.90	558.70	5,092.20
第二十年	6,215.99	569.87	5,646.12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一年	6,837.59	581.27	6,256.32
第二十二年	7,521.34	592.89	6,928.45
第二十三年	8,273.48	604.75	7,668.73
第二十四年	9,100.83	616.85	8,483.98
第二十五年	10,010.91	629.18	9,381.73
第二十六年	11,012.00	641.77	10,370.23
第二十七年	12,113.20	654.60	11,458.60
第二十八年	13,324.52	667.69	12,656.83
第二十九年	14,656.97	681.05	13,975.93
第三十年	16,122.67	694.67	15,428.00
合计	166,169.38	15,478.10	150,691.2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391.92	0.00	-1,391.92	-1,391.92
第二年	1,118.00	1,391.92	399.00	-672.92	-2,064.84
第三年	1,229.80	1,391.92	406.98	-569.10	-2,633.94
第四年	1,352.78	1,391.92	415.12	-454.26	-3,088.20
第五年	1,488.05	3,391.92	423.42	-2,327.29	-5,415.49
第六年	1,636.88	1,341.72	431.89	-136.73	-5,552.22

第七年	1,800.55	9,141.72	440.52	-7,781.69	-13,333.91
第八年	1,980.60	1,145.94	449.34	385.32	-12,948.59
第九年	2,178.67	1,145.94	458.32	574.41	-12,374.18
第十年	2,396.54	1,145.94	467.50	783.10	-11,591.09
第十一年	2,636.19	1,145.94	476.84	1,013.41	-10,577.68
第十二年	2,899.80	1,145.94	486.37	1,267.49	-9,310.19
第十三年	3,189.79	1,145.94	496.10	1,547.75	-7,762.44
第十四年	3,508.76	1,145.94	506.02	1,856.80	-5,905.64
第十五年	3,859.65	1,145.94	516.15	2,197.56	-3,708.08
第十六年	4,245.60	1,145.94	526.47	2,573.19	-1,134.89
第十七年	4,670.15	1,145.94	537.00	2,987.21	1,852.32
第十八年	5,137.19	1,145.94	547.74	3,443.51	5,295.83
第十九年	5,650.89	1,145.94	558.69	3,946.26	9,242.09
第二十年	6,216.00	1,145.94	569.86	4,500.20	13,742.29
第二十一年	6,837.58	1,145.94	581.27	5,110.37	18,852.66
第二十二年	7,521.34	1,145.94	592.90	5,782.50	24,635.16
第二十三年	8,273.47	1,145.94	604.76	6,522.77	31,157.93
第二十四年	9,100.83	1,145.94	616.85	7,338.04	38,495.97
第二十五年	10,010.91	1,145.94	629.19	8,235.78	46,731.75
第二十六年	11,011.99	1,145.94	641.76	9,224.29	55,956.04
第二十七年	12,113.20	1,145.94	654.60	10,312.66	66,268.70
第二十八年	13,324.52	1,145.94	667.70	11,510.88	77,779.58
第二十九年	14,656.98	1,145.94	681.05	12,829.99	90,609.57
第三十年	16,122.67	48,214.94	694.67	-32,786.94	57,822.63
合计	166,169.38	92,868.68	15,478.08	57,822.63	57,822.63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年度运营收益	
已融资	1,000.00	414.00	1,41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391.92	1,391.92	0.00	
第二年		1,391.92	1,391.92	719.00	
第三年		1,391.92	1,391.92	822.82	
第四年		1,391.92	1,391.92	937.66	
第五年	2,000.00	1,391.92	3,391.92	1,064.63	
第六年		1,341.72	1,341.72	1,204.99	
第七年	7,800.00	1,341.72	9,141.72	1,360.03	
第八年		1,145.94	1,145.94	1,531.26	
第九年		1,145.94	1,145.94	1,720.35	
第十年		1,145.94	1,145.94	1,929.04	
第十一年		1,145.94	1,145.94	2,159.35	
第十二年		1,145.94	1,145.94	2,413.43	
第十三年		1,145.94	1,145.94	2,693.69	
第十四年		1,145.94	1,145.94	3,002.74	
第十五年		1,145.94	1,145.94	3,343.50	
第十六年		1,145.94	1,145.94	3,719.13	
第十七年		1,145.94	1,145.94	4,133.15	
第十八年		1,145.94	1,145.94	4,589.45	
第十九年		1,145.94	1,145.94	5,092.20	
第二十年		1,145.94	1,145.94	5,646.14	
第二十一年		1,145.94	1,145.94	6,256.31	
第二十二年		1,145.94	1,145.94	6,928.44	
第二十三年		1,145.94	1,145.94	7,668.71	
第二十四年		1,145.94	1,145.94	8,483.98	
第二十五年		1,145.94	1,145.94	9,381.72	
第二十六年		1,145.94	1,145.94	10,370.23	
第二十七年		1,145.94	1,145.94	11,458.60	
第二十八年		1,145.94	1,145.94	12,656.82	
第二十九年		1,145.94	1,145.94	13,975.93	
第三十年	45,655.00	1,145.94	46,800.94	15,428.00	
合计	56,455.00	36,413.68	92,868.68	150,691.30	
本息覆盖倍数	1.6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414.00	1,41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391.92	1,391.92	0.00	
第二年		1,391.92	1,391.92	647.10	
第三年		1,391.92	1,391.92	740.54	
第四年		1,391.92	1,391.92	843.89	
第五年	2,000.00	1,391.92	3,391.92	958.17	
第六年		1,341.72	1,341.72	1,084.49	
第七年	7,800.00	1,341.72	9,141.72	1,224.03	
第八年		1,145.94	1,145.94	1,378.13	
第九年		1,145.94	1,145.94	1,548.32	
第十年		1,145.94	1,145.94	1,736.14	
第十一年		1,145.94	1,145.94	1,943.42	
第十二年		1,145.94	1,145.94	2,172.09	
第十三年		1,145.94	1,145.94	2,424.32	
第十四年		1,145.94	1,145.94	2,702.47	
第十五年		1,145.94	1,145.94	3,009.15	
第十六年		1,145.94	1,145.94	3,347.22	
第十七年		1,145.94	1,145.94	3,719.84	
第十八年		1,145.94	1,145.94	4,130.51	
第十九年		1,145.94	1,145.94	4,582.98	
第二十年		1,145.94	1,145.94	5,081.53	

第二十一年		1,145.94	1,145.94	5,630.68	
第二十二年		1,145.94	1,145.94	6,235.60	
第二十三年		1,145.94	1,145.94	6,901.84	
第二十四年		1,145.94	1,145.94	7,635.58	
第二十五年		1,145.94	1,145.94	8,443.55	
第二十六年		1,145.94	1,145.94	9,333.21	
第二十七年		1,145.94	1,145.94	10,312.74	
第二十八年		1,145.94	1,145.94	11,391.14	
第二十九年		1,145.94	1,145.94	12,578.34	
第三十年	45,655.00	1,145.94	46,800.94	13,885.20	
合计	56,455.00	36,413.68	92,868.68	135,622.17	
本息覆盖倍数	1.4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414.00	1,41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391.92	1,391.92	0.00	
第二年		1,391.92	1,391.92	575.20	
第三年		1,391.92	1,391.92	658.26	
第四年		1,391.92	1,391.92	750.13	
第五年	2,000.00	1,391.92	3,391.92	851.70	
第六年		1,341.72	1,341.72	963.99	
第七年	7,800.00	1,341.72	9,141.72	1,088.02	
第八年		1,145.94	1,145.94	1,225.01	
第九年		1,145.94	1,145.94	1,376.28	
第十年		1,145.94	1,145.94	1,543.23	
第十一年		1,145.94	1,145.94	1,727.48	
第十二年		1,145.94	1,145.94	1,930.74	
第十三年		1,145.94	1,145.94	2,154.95	
第十四年		1,145.94	1,145.94	2,402.19	
第十五年		1,145.94	1,145.94	2,674.80	
第十六年		1,145.94	1,145.94	2,975.30	

第十七年		1,145.94	1,145.94	3,306.52	
第十八年		1,145.94	1,145.94	3,671.56	
第十九年		1,145.94	1,145.94	4,073.76	
第二十年		1,145.94	1,145.94	4,516.91	
第二十一年		1,145.94	1,145.94	5,005.05	
第二十二年		1,145.94	1,145.94	5,542.75	
第二十三年		1,145.94	1,145.94	6,134.97	
第二十四年		1,145.94	1,145.94	6,787.18	
第二十五年		1,145.94	1,145.94	7,505.38	
第二十六年		1,145.94	1,145.94	8,296.18	
第二十七年		1,145.94	1,145.94	9,166.88	
第二十八年		1,145.94	1,145.94	10,125.46	
第二十九年		1,145.94	1,145.94	11,180.74	
第三十年	45,655.00	1,145.94	46,800.94	12,342.40	
合计	56,455.00	36,413.68	92,868.68	120,553.04	
本息覆盖倍数	1.30				

综上所述，预计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中学金利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高中部分），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1,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其中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9,2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5,455.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7%	414.00	1,414.00

第一年	55,455.00		55,455.00	2.51%	1,391.92	1,391.92
第二年	55,455.00		55,455.00	2.51%	1,391.92	1,391.92
第三年	55,455.00		55,455.00	2.51%	1,391.92	1,391.92
第四年	55,455.00		55,455.00	2.51%	1,391.92	1,391.92
第五年	55,455.00	2,000.00	53,455.00	2.51%	1,391.92	3,391.92
第六年	53,455.00		53,455.00	2.51%	1,341.72	1,341.72
第七年	53,455.00	7,800.00	45,655.00	2.51%	1,341.72	9,141.72
第八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九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一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二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三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四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五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六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七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八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十九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一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二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三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四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五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六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七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八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二十九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1,145.94
第三十年	45,655.00	45,655.00		2.51%	1,145.94	46,800.94
合计		56,455.00			36,413.68	92,868.68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